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370號

主旨：有關試辦予持汶萊旅行證之汶國永久居民自本(105)年12月1日起至明(106)年7月31日止免簽入境停留30天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1月30日觀國字第1050923250號函轉外交部105年11月23日外授領二字第1056801348號函辦理及交通部觀光局11月23日觀國字第10509228878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，自本(105)年8月1日起至明(106)年7月31日止試辦汶萊持普通護照旅客免簽入境停留30天措施。頃獲行政院同意自本(105)年12月1日起，將持汶萊旅行證(Certificate of Identity, CI)之汶國永久居民(permanent resident)納入適用前揭免簽試辦措施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曹毓芬
聯絡電話：02-23432903
傳真：02-23432908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0568013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056801348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試辦予持汶萊旅行證（Certificate of Identity，CI）之汶國永久居民（permanent resident）自本（105）年12月1日起免簽入境停留30天待遇，試辦期限至明（106）年7月31日止事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貴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本年11月17日外授領二字第1056801347號報院函副本；本部本年7月25日外授領二字第105680081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依據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，自本年8月1日起至明年7月31日止試辦汶萊持普通護照旅客免簽入境停留30天措施。頃另簽報行政院核備自本年12月1日起，將持汶萊旅行證之汶國永久居民納入適用前揭免簽試辦措施。
- 三、檢送汶萊旅行證封面及護資頁影本等資料如附件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

副本：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、澳門事務處服務組及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105/11/23
15:48:02



訂 線



